

#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

113年9月23日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3日 113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備查  
114年5月23日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114年5月27日 113學年度第4次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以促進學術研究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助學金來源：本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 三、 申請資格：
  - (一) 新生：經本學院學位學程同意錄取之外籍生。
  - (二) 舊生：
    1. 外籍生於本校就讀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2. 通過本校一門華語課程之成績及格證明或具華語文溝通能力證明(惟秋季班入學者，於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得不具此證明)。
- 四、 申請程序及文件：
  - (一) 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
  - (二) 舊生：
    1. 申請時間：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惟選讀下一學位者及秋季班入學者，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於 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 (2) 指導教授(無指導教授者，由導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習表現審核表。
- 五、 獎助學金核定：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查，參酌其他經費(如：各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合作企業獎助學金、指導教授研究助理費、管理費、結餘款、研究生獎助學金等)核給獎助學金。配合學校作業時程開會審查。
- 六、 獎助學金類別、額度及補助年限：
  - (一) 學雜費及學分費減免。
  - (二) 獎助學金總額度碩士班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25,000 元為原則、博士班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51,000 元為原則，此項補助年限(含休學期間)，自受獎起始學期算起，博士班至多 8 學期及碩士班至多 4 學期為原則。
- 七、 獎助學金註銷或酌減金額：
  - (一) 受獎生若於每月 15 日(含)前，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兩週以上，註銷其當月獎助學金，所餘獎助學金不予發放。復學後，經學位學程院同意後，繼續發放其獎助學金。
  - (二) 寒暑假期間，若受獎生離開學校超過 15 日，該月份之獎助學金經指導教授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始得發放。
  - (三) 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因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生活情形不檢或其他特殊狀

況，經查明屬實後，由國際處或學位學程於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院主管會議提案討論，同意後得酌予減少其獎助學金或註銷受獎資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之。

(四)未完成畢業所需之學分前，在受獎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兩門以上與其專業科系相關課程(不含已抵免之課程)，不符規定者，註銷其受獎資格。特殊狀況經系所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須完成註冊手續方可領獎助學金。

(六)受獎生赴國外參加雙聯學制或交換生計劃期間，只能擇一領取本獎學金或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要點之獎助學金。

(七)受獎期間持「應聘」居留證或「工作」簽證之學生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八)持依親居留證、永久居留證(APRC)或就業金卡(Taiwan Employment Gold Card)之學生，須簽署切結書，承諾於受獎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支薪之工作。

八、本要點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外籍生。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